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李文峰 武志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1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李文峰	4	0	4	无	无	否
武志杰	4	0	4	无	无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李文峰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武志杰先生以网络视频的方式远程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意见类别	内容
2021年4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9,378.36万元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对上述5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5,601.76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未收回款项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已经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须紧密跟踪被资助方的财务情况，采取合适方式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保护公司利益。</p> <p>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召开于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担保业务。</p> <p>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p>

		<p>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四、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5万元。</p> <p>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公司理财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开展理财投资业务涉及的资金为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p>
--	--	--

			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2021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对讷河市史丹利聚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济宁史丹利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丘市史丹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史丹利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郓城史丹利瑞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9,378.36万元的财务资助，原因系公司对上述5家农业合资公司减资或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变动，5家农业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为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1年6月30日，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5,448.18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未收回款项于2020年半年度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须紧密跟踪被资助方的财务情况，采取合适方式督促被资助方归还款项，保护公司利益。</p> <p>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p>

三、公司经营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积极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情况、营销情况、财务情况、企业管理与内控情况及公司的上下游情况，借助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与公司高管充分交流了行业及公司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财务运行及内控执行进行了查阅资料及检查沟通。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我们积极督促了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及时和有效。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检查了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存在的问题。

四、对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输入性通胀等因素导致国内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今年上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变大，给公司原料采购和生

产经营带来了比较大的压力。公司要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波动风险，努力提升原材料市场行情的分析研判能力，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要把握原材料采购节奏，严控原材料库存价格变动风险。公司也可以考虑通过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方式对冲和转移部分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今年公司收购了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代表着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战略迈出了第一步，同时公司也积极在湖北推进着产业链布局工作。成功地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将能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积极开展对外投资工作的同时，也要兼顾和控制投资风险，做到稳健投资、稳健发展。

在企业内控上，公司仍要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做好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峰 武志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